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2.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11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8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12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2,378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90,517 万元，

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47,291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1 家，主要行业涉及（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3）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审计收费 19,78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广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旭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次。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广、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刘广、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旭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5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审计具体工作量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6 年审计费用，预计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不超过 10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从业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标准，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6年审计费用，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